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9期（总第89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年第9期(总第891期)　　2023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和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03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德政〔2022〕1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化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4.5190公顷。

二、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04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2〕2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1.4738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05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龙文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2〕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龙文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7.6752公顷。

二、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07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2〕16号)和《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仙游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3〕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仙游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21.3541公顷。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08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田政地〔202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大田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3304公顷。

二、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09号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综〔2022〕77号）和《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综〔2022〕16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武夷山市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9.7068公顷。

二、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17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区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2〕1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建阳区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1933公顷。

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18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德政〔2022〕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化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5518公顷。

二、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德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19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

《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清政文〔2022〕10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清流县2022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9.2263公顷。

二、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20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2〕5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惠安县2022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6.2227公顷。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21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杭政地〔2022〕3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杭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5.9054公顷。

二、上杭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上杭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和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23号

政和县人民政府:

《政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政人综〔2023〕6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政和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5249公顷。

二、政和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政和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25号

南靖县人民政府：

《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靖政综〔2022〕66号)和《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南靖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靖政综〔202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靖县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9.4214公顷。

二、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26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2〕1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9664公顷。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27号

诏安县人民政府：

《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诏政地〔2022〕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诏安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7596公顷。

二、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28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3〕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4.5811公顷。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29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4846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330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9.6125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闽政办〔2023〕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委和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4日

福建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顺应未来科技发展进步的战略选择,也是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我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和水平,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适度超前、按需部署、有序推进、建用并重原则,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部署、整体性推进,加速布局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优化新型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加强系统集成,为奋力打造富强福建、创新福建、活力福建、幸福福建、美丽福建、平安福建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到2025年,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形成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泛在连接、高速智能、天地一体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技术先进、模式创新、服务高效的创新基础设施体系。我省每万人拥有5G

基站30个，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98Tbps，高性能计算峰值算力超300PFLOPS（每秒一千万亿次运算），打造数据中心网络“城区1ms、中心城市间5ms”超低时延圈，力争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

二、加速布局信息基础设施

（一）实施泛在网络建设提升行动

1.适度超前部署千兆光网。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和普及范围，规模部署10G-PON（无源光网络）端口，率先开展50G-PON试点，提升固定宽带网络下载速率，实现“千兆到户、万兆入企”。新建一批千兆城市，实施“光纤上岛”工程，深化老区苏区、偏远农村地区电信普遍服务。推动海峡两岸通信业务出入口功能升级，提升闽台信息互联互通能力。实施IPv6流量提升专项行动，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到2025年，10G-PON及以上端口达70万个，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达32%，移动网络IPv6流量占比达70%，重点网站IPv6支持度超99%。（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高质量建设5G网络。加快5G网络在中心城区、交通枢纽、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医院、学校、文体场馆、旅游景点等重点场所深度覆盖和乡村区域延伸覆盖，推进高铁、高速公路、地铁、桥隧等交通干线重点区域5G网络沿线覆盖。在政务、交通、物流、能源、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园区等领域开展5G专网建设。推动以多功能智能杆为载体的5G微基站建设。到2025年，全省建成5G基站12万个，5G用户普及率70%。（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加快升级广播电视融合网络。加快有线、5G一体化综合覆盖和升级改造。推进广电FTTH网络改造建设及前端高清互动云平台优化升级，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承载和内容支撑能力。加快发展高清、超高清电视，支持4K/8K超高清试验频道开办和行业应用。建设新一代融媒体中心。（责任单位：省广电局，省委宣传部）

4.统筹布局空天地一体卫星互联网。加快全球商业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网福建站建设，推动卫星通信区域数据中心、北斗卫星导航产品区域检测中心建设。支持福州打造海丝高质量卫星星座及海联网应用中心，建设泉州、三明卫星遥感分中心，打造泉州海上丝绸之路时间中心，推进莆田北斗综合应用城市建设。积极融入国家量子通信网建设。（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国防科工办，福州、泉州、三明、莆田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物联网深度覆盖行动

5.加快部署物联感知网络。推动存量2G/3G物联网业务向NB-IoT/5G网络迁移，实现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海量物联接入能力。面向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加大物联网感知设施规模部署和应用场景开放建设力度，培育一批物联网典型示范应

用。加快低功耗广域网部署和覆盖。打造统一感知标准、统一协议适配的城市级物联感知平台，实现生产生活、市政管理协同运行。到2025年，全省物联网终端用户数突破8000万户。（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深化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加快推动高质量工业互联网外网延伸覆盖重点产业园区及骨干企业。支持工业企业引入工业PON、5G切片、SDN（软件定义网络）、TSN（时间敏感网络）等技术对企业内网进行升级改造，推动工业设备IP改造，推广应用数控装备工业互联通讯协议（NC-Link）。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和重点行业型二级节点建设应用，完善推广福厦泉综合型二级节点，推进建设标识解析递归节点。到2025年，全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8个，实现设区市（包括平潭综合实验区）二级节点全覆盖。（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实施算力网络统筹布局行动

7.优化布局大数据中心。加强全省算力资源跨区域统筹布局和统一调度，重点依托数字福建（长乐、安溪）产业园打造数据中心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建设存算一体的新型数据中心。支持福州打造海丝大数据中心，争取国家行业大数据中心区域分中心在我省布局。加快互联网数据中心绿色化、集约化改造。到2025年，全省在用标准机架数达到15万个，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PUE（电能利用效率）不高于1.3。（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通信管理局、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8.合理部署边缘数据中心。统筹整合利用电信、电力等站点资源，在产业园区、场馆、医院、学校等区域灵活部署一批边缘数据中心。实施中小城市云网强基行动，稳步推进云资源池、边缘云节点、内容分发网络等应用基础设施向中小城市下沉部署，构建县域共享型边缘云节点。到2025年，全省建成300个边缘数据中心。（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9.建设提升智能计算中心。加快建设厦门数字工业计算中心、泉州先进计算中心等，扩展升级省超算中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福州）、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建设省算力资源一体化服务平台，构建低成本公共算力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省算力达到8EFLOPS（每秒百亿亿次运算）以上。（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福州、厦门、泉州市人民政府，省电子信息集团）

（四）实施新技术基础设施夯实行动

10.强化建设人工智能平台。强化智能芯片、基础软件、深度学习、AI模型、智能算法等人工智能关键环节攻关。推动建立面向重点行业的人工智能海量训练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鼓励建设高效智能的规模化柔性数据生产服务平台，布局开源代码托管平台、算力共享平台等，

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围绕制造、农业、交通运输、教育医疗、家居、安防等重点领域，打造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应用场景。支持福州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科技厅、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有序部署区块链。依托全国性区块链基础平台构建福建省超级节点、骨干节点、城市节点等区块链基础设施。鼓励依托数字福建区块链应用服务技术平台、省区块链主干网等基础平台搭建特色应用子链，开展区块链在政务、金融、贸易、医疗、物流等领域应用。（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2.打造元宇宙虚拟空间。深化感知交互的新型终端研制和系统化的虚拟内容建设，搭建元宇宙应用平台，推动三维数字空间、虚拟数字人在城市管理、民生服务、商务社交、生产制造、电竞娱乐等领域应用。支持福州、厦门等建设元宇宙先行区。（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3.推进建设大数据平台。升级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形成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中心。推进省大数据交易所建设，加快迭代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功能，探索新型数据交易范式。支持重点行业大数据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

14.全面筑牢安全防线。实施“闽盾工程”，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国家标准，完善密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安全密钥技术和数字证书应用。打造“数字福建安全大脑”，建设网络安全技术检查平台，升级福建省海峡软件应用安全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一体化数据安全监测与管理平台，推广自主可控的数据库安全产品服务。（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工信厅、数字办、通信管理局）

（五）实施数字政府改革深化行动

15.统筹建设数字政府“1131”工程。整合优化、扩容升级现有政务网络，构建全省电子政务“一张网”。升级扩容现有省级自主可控云平台，建设统一的云纳管平台，整合省级政务云资源，打造集应用系统承载、数据应用管理、系统开发测试为一体的新型省级自主可控“一朵云”。统筹建设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支撑数字政府运用。全面提升数字政府综合门户能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福建码”平台，提升“福建码”办事、出行用码核心能力。（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

三、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

（六）实施产业基础设施数字化提升行动

16.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加快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建设应用，大力推广智能化农业装备。推进建设省林长制管理暨无人机

应用管理公共平台，开展林业无人机全面应用，建立林业空天地一体化智能监管示范点。开展深海装备养殖试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7.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广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新型智能硬件、工控设备等在生产制造领域的应用，深化“5G+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增强“摩尔云”“海创云”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引领效应，培育纺织鞋服、冶金建材、医药食品、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优势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创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8.实施数字服务业工程。加快传统商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在实体消费场所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虚实交互体验、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加强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打造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推进快递一联电子运单应用，完善末端智能配送设施。培育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实施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行动

19.实施智慧能源工程。加快电网在线监测终端全覆盖。建设电力信息通信网络和调度控制系统，夯实电源侧、电网侧、用电侧的全域全程在线感知、数据采集、网络传输、数据中台等基础，完善虚拟电厂、多源协同、“双碳”管理等功能。推进一体化“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打造城市级能源综合管理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实施智慧交通工程。建设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推动主要城市道路、公路、水路重点路段、航段和枢纽等重要节点的交通感知网络覆盖。在福泉高速、福州马尾区、滨海新城、莆田湄洲岛、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开展“5G+车联网”应用。在福州、厦门等主要沿海港口打造智慧示范港口。（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住建厅、工信厅、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1.实施智慧水利工程。开展数字孪生工程、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水网建设，完善空天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升级扩展全省水利一张图。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运用。构建全省数字孪生流域数据底板和数字孪生平台，加快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防洪抗旱、水资源管理与调配、水库移民等水利业务应用建设。（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2.实施智慧海洋工程。建设省海洋与渔业数据中心。完善海洋信息综合感知网，打造覆盖台湾海峡的“空天地海”立体观测体系。加快建设海洋卫星通信网，推进“宽带入海”工程，实现

大中型海洋渔船宽带卫星终端应装尽装。拓展海洋智慧旅游、智能养殖、智能船舶等应用服务，支持福州、宁德、漳州等地开展“5G+智慧海洋”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数字办、工信厅、文旅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3.实施智慧生态环境工程。完善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深化“生态云”平台建设应用，加强水、大气、土壤、核与辐射环境精细化管控。推进省碳达峰碳中和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施全省自然资源“一张图”提升工程，升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升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智慧化能力。到2023年底，完成147座省控城市空气站智能监控系统加装；2024年底，全省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城市声功能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化建设行动

24.实施数字乡村工程。构建乡村治理服务一体化平台。深化信息惠农服务，实现益农信息社主要行政村基本覆盖。鼓励建设种茶制茶、近海养殖、竹制品等产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基层党建、村级事务、公共服务、助老扶贫等领域打造一批数字乡村。到2025年，形成40个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林业局、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5.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工程。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COM）。加快大型楼宇、桥梁、管网管廊、水电燃气等智能化感知设备部署应用。推动民用无人机在城市公共服务、应急管理、地理测绘、环境监测等领域应用。建设智慧停车场、智慧工地、智慧社区等，推广多功能智能杆，提升城市街区公园、公共体育馆等智能化水平。支持福州完善“城市大脑”，推广“5G+智慧城市”示范。深入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到2025年，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市县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住建厅、公安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体育局、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6.实施智慧教育工程。建设福建教育专网，打造全省教育大数据中心。深入开展国家教育智慧平台整省试点，优化完善福建智慧教育平台，推进福建教育治理平台建设，建设福建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推进“数字学生”一体化应用。加强校园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室、数字图书馆、智慧教室等。到2025年，建设10个省级“智慧教育试点区”、100所省级“智慧校园试点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7.实施智慧医疗工程。构建全省“三医一张网”。建设完善卫健、医保、药监、民政等部门省级信息平台，加快医疗健康数据汇聚共享。持续推进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的参保数据库，推进医保全流程数字化服务。鼓励建设家庭医生云平台。

到2025年，打造30个以上“三医”协同监管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民政厅、医保局、药监局、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8.实施数字文化工程。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福建中心，推动各类文化机构接入国家文化专网。支持博物馆、科技馆、旅游景区和教育培训基地等建设超高清、沉浸式视频体验馆。推动数字电视、数字投影等“大屏”和移动终端等“小屏”跨屏互动。推动印刷发行业数字化改造，加快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到2025年，基本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教育厅、人社厅、广电局、科协，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

（九）实施创新平台培育提升行动

29.培育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快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我省布局建设，争创能源、海洋等领域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重点推进战略前沿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研发。在生态、海洋等我省优势特色领域，谋划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力争布局建设大科学装置。（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海洋渔业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0.完善创新平台体系。推进光电信息、能源材料、化学工程、生物制品、集成电路等省创新实验室建设，加快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优化提升，打造资源聚集、布局优化、梯次发展的创新平台体系。加快中国机械总院海西分院、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等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实施产业集群支撑平台建设行动

31.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新型功能材料等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地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孵化器等基础设施，打造集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成果推广、创新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集群配套支撑。推动建设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智能网联（车联网V2X）产学研基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社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州大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发挥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加强部门协同和省市联动，整体推进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各市、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策划生成和招商引资，研究出台具体支持政策举措。〔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规划布局引导。建立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验收的工作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资源规划建设,并将新型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实施。引导跨区域新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强化各领域新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自然资源厅)

(三)大力落实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保障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能耗、数据等要素。对列入省重点项目的单独选址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在批准用地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计划指标。加大公共站址资源向5G基站开放力度,推动降低5G基站、数据中心等用电成本。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门槛,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制定新建民用建筑光纤到房间(FTTR)等地方标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数字办、住建厅、市场监管局、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拓展融合应用场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开放制度,编制发布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清单,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提供测试孵化、创新应用的良好环境。支持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场馆、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马尾物联网基地、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重点园区等区域开展数字技术集成应用探索。(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创新融资服务机制。鼓励采取银团贷款、投贷联动等方式,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信贷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银行低成本融资资金等,支持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金融监管局、数字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六)强化安全运行保障。把安全发展贯穿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排查治理隐患,防范化解风险。加强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项目资金管理,强化谋划、审批、招标、施工、验收、运营全过程廉政监督。加强数据采集、存储、使用、传输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附件:重点指标分年度工作目标

附件

重点指标分年度工作目标

序号	重点指标	截至2022年底情况	2023年目标值	2024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1	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个）	17.1	20	24	30
2	5G用户普及率（%）	39.2	50	60	70
3	10G-PON及以上端口数（万个）	45.4	55	62	70
4	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	9.8	19	25	32
5	移动网络IPv6流量占比（%）	49.7	55	62	70
6	重点网站IPv6支持水平（%）	98.34	98.6	98.9	99.3
7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Tbps）	50.5	62	80	98
8	物联网终端用户数（万户）	6001.8	6500	7300	8000
9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个）	3	4	6	8
10	算力规模（EFLOPS）	4.02	5	6.5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闽政办〔2023〕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30日

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将小竹子做成大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将我省竹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做好“竹产业”“竹科技”“竹工艺”“竹文化”文章,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我省竹林资源、产业基础和区位条件,以竹林资源培育为基础,以建设一批丰产高效示范林为重点,以提高竹产品综合开发利用水平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培育扶持一批龙头企业,推进竹产业机械化进程,加快竹材标准化建设,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逐步形成竹工贸一体化、产业集群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竹产业体系,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多赢局面。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力争全省竹产业全产业链实现产值1200亿元,加强竹山抚育,新增或完善提升新型竹林经营主体100个以上,新增丰产竹林基地45万亩以上(累计丰产竹林面积达850万亩),新建竹山分解点100个以上;培育扶持2家以上年产值超30亿元竹制品龙头企业以及2家以上实现自动化数字化生产的高端笋制品龙头企业;加快推进竹标准材建设,制订竹原材料标准5个以上,培育竹标准材加工大型企业4家以上;促进竹产业机械装备提档升级;基本形成链条紧密、三产融合、科技创新、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竹产业做大做强

1.加快竹山流转。引导鼓励竹农以竹山入股、托管、租赁等方式开展竹山流转,培育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并将其纳入林业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补助范围。鼓励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采取“统一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运营模式,组建毛竹专业合作社。推动建设一批优质丰产竹林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支持开展竹种定向选育研究及竹林FSC森林认证,每年新增丰产竹林基地15万亩以上。鼓励竹山经营权融资,发展“国企+合作社+基地”“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等模式,推动村集体与国有林场、国有企业等开展股份合作经营,提升竹林经营效益。每年新增或完善提升新型竹林经营主体3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农业农村厅、国资委,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2.推进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实施现代竹业重点县项目,持续开展林业生产道路建设、维护和升级改造,推广使用竹林喷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竹林基地通信、用电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每年建设或维护林业生产道路1000公里以上。支持在竹产区就近建设笋竹物理分解场地,宽度3.5米以内的竹山生产道路以及竹材和笋竹收集、堆放、切段、剖分、拉丝、剥壳等不产生废气、废水的物理分解场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条件的,纳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用地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在商品林林地(省属国有林场除外)建设符合条件的笋竹物理分解场地,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每年新建竹山分解点3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林业局、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发改委,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3.推动竹加工园区建设。各地要实施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支持重点产竹市、县(区)科学规划建设小微园区和笋竹精深加工专业园区,加快推进竹材分解、初级加工、成品精深加工三级竹产业加工体系建设。鼓励园区集约节约用地,因地制宜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定制厂房,加快产业集中集聚。加强园区环保、应急、消防、供热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安全水平,完善园区生活配套设施,支持小微园区因地制宜探索全竹循环利用,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提升

园区发展承载力。对符合条件的投资建设竹综合循环利用生态园区的企业，按规定提供贴息贷款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林业局、商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4.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各地要加快扶优、扶大、扶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鼓励优势竹制品企业通过整合资源、兼并重组等方式，打通竹山流转、竹标准材、竹工机械、终端产品等全产业链，提升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水平；加大笋制品企业扶持力度，引导笋制品企业引进全自动化生产线，积极研发功能化、个性化健康笋食品，加快提升绿色低碳、贮藏保鲜、质量安全等技术水平。至2025年底，三明、南平各培育至少1家年产值超30亿元竹制品龙头企业及1家实现自动化数字化生产的高端笋制品龙头企业。对企业兼并重组、招商引资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和前期费用支持；支持兼并重组、扩大规模的竹产业项目按规定享受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给予最长3年、年化2%贴息支持；对引进龙头骨干企业设立总部、区域中心及其他特别重大企业的，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笋竹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突破传统产业类型限制，对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的企业，在专精特新企业评选中予以加分支持，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金融监管局、科技厅、财政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推动竹科技创新发展

5.推动竹产业机械研发创新。整合优势科技资源，推动成立福建省竹产业机械设备技术创新研究院。鼓励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加快笋竹采伐、运输和加工等环节的机械化以及智能化装备研发。重点开发智能冬笋探测仪、轻便高效采伐设备和笋竹下山装备；支持智能选料锯竹设备、竹初加工全流程连续化智能化生产线、竹条有序分选生产线、自动涂胶设备、自动定向铺装机等竹加工装备的专项攻关。将竹产业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研发优先列入省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林业局、财政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6.支持竹工机械推广应用。推广竹山轨道搬运机、履带式搬运机、无人机、破竹机、破蔸机、碎枝机、竹剪刀、小型挖笋设备等机械，将符合条件的机械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笋竹采伐、竹材集运、竹物理初加工等机械装备已实现销售，成套装备价格在50万元以上，单台设备价格在10万元以上，经认定属于省首台（套）范畴的，按规定给予补助（其中单台装备售价为50万元以下的，按同一批次合同且不超过50万元的销售价格核算补助金额）。鼓励企业更新迭代竹产业机械装备，对引进先进竹工机械装备实施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实际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达100万元以上的，由省级财政按5%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0

万元;对投资额大、带动示范性强的技改项目,按“一事一议”予以支持。鼓励各地组建机械化竹采伐专业队伍,对专业队伍在购买机械、缴纳社会保险等方面给予补助。鼓励相关企业与大型设备租赁公司合作,支持采取融资租赁等形式加快推进竹工机械应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工信厅、林业局、人社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7.加快新产品研发。依托竹产业优势区域、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校重点实验室、竹产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龙头骨干企业等,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鼓励开发“以竹代塑”“以竹代木”“以竹代钢”等系列产品,支持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推进竹产业成果转化应用,对促成竹产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以及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补助。支持笋竹企业申报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最高给予300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推动竹工艺提质升级

8.推进材料标准化建设。南平、三明、龙岩等竹产业发展重点地区,要探索建设竹标准材交易市场,引导企业积极生产竹标准材,推动实现大规模应用。到2025年,南平、三明各培育2家以上竹标准材加工大型企业。充分发挥福建省竹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构建完善竹产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研究建立不同品质、规格、等级的竹原材料标准,制订竹原材料标准5个以上,并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建设省级竹产业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推动实现上下游产业对接、产能合作、原料集采等,并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工信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9.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加强竹木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公共服务,支持竹木产业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引导竹产业工业设计产品落地转化,对确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给予资金奖励。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工艺美术大师和优秀设计师在我省创新创业,提升产品附加值。引导企业将高新智能技术与竹产品的生产、设计结合,依靠物联网、AI等智能技术,提升竹产品设计水平。支持地方政府牵头主办“中国·海峡”竹产业国际工业设计大赛,给予每场大赛奖金及评审费用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人社厅、财政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推动竹文化深度融合

10.打造竹文化竹空间。支持开发竹观光、竹康养、笋食品等绿色产业,加快建设竹博园、竹林漫道、竹林小镇、竹文化公园等设施,鼓励开发“竹文化+”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品,大力发展竹文化产业。将“以竹代塑”相关工作纳入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建设内容。强化竹制品企业与旅游、电商、家居、酒店等跨界融合,开发竹工艺品等旅游伴手礼商品,促进融合发展。强化

政府示范作用，引导绿色低碳循环消费理念，对于符合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的竹质建材、竹家具、竹制品、竹纸浆制品等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加大政府采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竹产品进景区、民宿、酒店、馆所、商超、街区按使用量给予补助，推动全竹场景运用。（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工信厅、商务厅、卫健委、民政厅、财政厅、林业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提升竹文化影响力。推动各地整合现有展会资源，深挖竹文化内涵，鼓励各地以市场化方式轮流举办、共同举办国家级或省级林博会、竹博会等活动。支持各地建设竹产业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国际化竹制品交易平台，促进竹产品销售和竹文化宣传。对在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常态化开设竹产品综合展示平台（展示馆）的，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给予资金支持。引导笋竹产品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降低市场风险，对投保的短期险和出运前保险，保费补助比例按最高档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2.拓展竹文化推广渠道。加强与上海、广州等地开展区域合作，建设笋竹文化展示空间，开展竹文化交流，推动笋竹制品展销。支持笋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并对展位、布展和办证等费用予以支持。支持各地组织笋竹企业通过线下、线上、代参展等形式参加境外专业优质展会，扩大参加境外展会补助范围并提高补助比例和上限。依托现有竹产业重点地区的笋竹制品专业市场，拓展跨境电商销售，打造网红直播基地，借助互联网等新媒体讲好竹文化故事。（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商务厅、财政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要素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省级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及时解决产业发展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把竹产业发展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南平、三明、龙岩等竹产业发展重点地区要把竹产业发展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将竹产业发展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共同推动竹产业转型升级，确保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全面完成。（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林业局、科技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文旅厅、金融监管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用地保障。引导鼓励各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使用非耕地，利用农村“四荒”地及闲置建设用地，并根据当地竹林面积和加工能力，在竹林集中分布区，由林业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政府等统筹布局竹山分解点和笋竹初级加工小微园区，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设区市统筹保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农业农村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人才保障。围绕我省竹产业发展人才需要,落实人才优惠政策,用足、用好省引才“百人计划”、产业领军团队等人才政策;深化校企合作,鼓励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养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将竹产业从业技能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范围;支持龙头企业、协会申办技校,以招生带动招工,培养技能型人才;用好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大竹产业科技特派员选认力度,引导和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工信厅、农业农村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加大对竹产业的扶持力度,建立竹产业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开展竹林碳汇试点,通过流转、收储、质押等途径,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向竹林碳汇;发挥福建产融云平台、金服云平台等融资平台对接优势,推广无还本续贷产品,持续升级“福林贷”“竹益贷”“竹塑贷”“笋竹贷”“乡村振兴贷”等信贷产品,简化信贷业务流程,推动符合条件的笋竹企业及其产业链配套企业列入金服云平台“快服贷”名单,畅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林业局、工信厅、金融监管局)

本行动方案执行期限为2023—2025年,厦门市执行本行动方案所需财政资金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本行动方案与本省其他同类政策有不一致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3〕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8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按照聚焦全省高质量发展现实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衔接的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教育高质量人才培养的迫切期盼,深入推进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出以下十条措施。

一、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

支持产教资源相对集聚、产教融合基础较好、需求旺盛的设区市,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资源,按照“一地一案”打造一批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主体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重点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中符合条件的院校申请中央预算内教育强国专项投资。2023年到2025年,省每年遴选3—5家市域产教联合体,力争5家入选教育部认定的市域产教联合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重点围绕电子信息与数字、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现代物流、旅游、新材

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与新医药等重要产业行业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支撑。人社、工信部门制定计划，每三年遴选公布一批龙头企业、具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为校企合作提供在校生实习和企业职工培训。支持基础较好的省级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到2025年，建设5个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力争2个入选国家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人社厅，省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切实把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配置职业教育资源，统筹建设职业教育园、产业园、科技园，拓展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发展空间，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按照“市级统筹、县域分工、园区配套”的原则，由设区市统筹规划辖区内职业学校规划布局和专业设置，在不减少中职学校学位的情况下，可采取合并、集团化办学、联合办学等形式优化布局，重点围绕工业园区布点职业学校。鼓励盘活利用园区企业存量工业用地或空闲资源举办职业学校。各市、县（区）政府要进一步挖掘办学资源，增加职业学校容量，强化组织推动力度，使未升学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提升实用技能和就业竞争力。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各设区市要确保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比例2025年底达到90%以上，省级财政将对各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给予奖补，其中对2024年达标比例90%以上或2025年达标比例100%的设区市，给予一次性奖补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搭建校企合作综合数据服务平台

依托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打造省级校企综合数据服务平台，推动产业端与职教端数据全方位、深层次、高效率的匹配。设置政策、就业、技术、培训、专业、师资、咨询、服务等可拼接、可融通的模块，实现资源共联共建共享。以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推进服务平台迭代升级，不断提升平台的便捷性和融通性。以设区市、学校、行业企业为主体，联合或单独建设模块化的校企数据服务平台，接入省级平台，增强政府、行业、企业发布政策及服务信息的透明度与时效性。争取到2025年底建成政府、企业和职业学校高效融合、覆盖全省的立体综合数据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推进产学研创服一体化建设

提升职业学校应用性研究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支持职业学校与省内本科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基础研究成果向应用转化效率，破解企业生产一线急需的关键技术难题和技术应用“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构建校企“产教研创服”一体化融合发展命运共同体。设立各类校企系统创新平台和校企研发团队，实现资源快速共享，分段协

同开展技术攻关，扶持若干个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建设，支持省属高职院校到市、县设立技术服务中心、建设产学研基地等，提供技术服务和人才支撑。支持学校和企业合作申报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支持相关平台和团队与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建立合作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实现迅速落地转化。到2025年，全省高职院校社会服务收入超过3亿元，其中横向技术服务企业到款额和专利转化到款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的高职院校超过5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配置，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依托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和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聘请企业高级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高级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精准开展教育教学、岗位实训、企业实践等培训。建设一批共享开放的省级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人社部门配合教育部门推动高级职称有表达能力的企业技术人员（包括国务院津贴获得者）入校授课。出台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不断提升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支持“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育培训，每个基地打造3个以上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品牌，培养一大批德艺双馨、能文能武的优秀职业教育师资。到2025年按新标准认定的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5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工信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提高职业学校办学水平

加强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等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物联网应用技术、软件技术、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食品加工等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我省职业学校治理能力和办学水平。持续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重点优化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匹配度，实现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各地结合区域发展，建设一批有农兴农、有医强医、有山富山、有水活水的特色专业群。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结合产业“走出去”的需要，切实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支持优质职业学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打造一批“海丝学院”等“中文+职业教育”品牌。支持配套开发一批职业教育标准紧跟产业标准和行业标准共同“走出去”。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加快推进职业本科教育，“十四五”期间力争完成福建船政交通职业技术大学、厦门海洋职业大学设置工作，并积极支持更多优质高职学校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推动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适度发展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开展职业教育数字化标杆学校建设，支撑办学水平持续提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提高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

强化经济社会环境和人才需求的监测分析，省教育、工信部门针对我省重点产业、关键产业、未来产业，提出专业设置正面清单，并组建专家组每年进行评估审议。引导职业学校办学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高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率和用人单位满意度。定期发布毕业去向落实率正负面清单，引导学校对连续两年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处于末位10%的专业调减或停止招生。鼓励增设家政、电焊、安全、消防等职业（工种）相关专业，重点培养培训市场急需紧缺技能人才。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质量，用好福建24365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毕业生（含往届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更优质的“互联网+就业”服务。用好双创示范基地等平台，优化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服务，推动更多“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项目转化落地，促进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支持更多的毕业生成为岗位的创造者。强化各地台湾青年创业园与职业学校的联系，为有意在闽实习、就业和创业的台湾学生提供各类服务。提升保障职业学校毕业生求职权益的法治化水平，及时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含中职、专科、本科）纳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责任单位：省台港澳办，省教育厅、工信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做好职业教育发展财政保障工作

建立健全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健全完善财政生均拨款保障制度，财政对职业教育投入每年保持合理增长。加大职业教育“双高计划”投入，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提高投入效益。鼓励各地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对办学成效好、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有突出贡献的职业学校予以奖励。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急需紧缺专业，给予提高生均拨款系数。引导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办学、捐资助学，拓宽经费投入多元渠道。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设立配套奖补资金，鼓励捐资办学。支持金融机构通过金融手段促进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按照公益性原则，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政府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的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纳入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内容。职业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增强民办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9期
ISSN 1672-2825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